

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马倩倩，女，1983年3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1125198303201627，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吴家窑乡长峪村长寿路080号。

申请事项

请求对申请人马倩倩暂予监外执行。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因犯容留、介绍卖淫罪，经贵院依法审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案号：(2024)冀0123刑初380号）。然而，申请人现已怀有身孕，经石家庄市鹿泉区妇幼保健院诊断（诊断证明书及超声检查报告单附后），目前处于宫内孕18周，为单活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申请人目前的身体状况及孕期情况，使其无法适应监狱服刑环境，继续服刑可能对申请人自身及胎儿的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申请人承诺，在监外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积极配合社区矫正等相关工作，定期接受检查和监督，确保不会发生任何违反监外执行规定的行为。

恳请贵院充分考虑申请人的特殊身体状况及法律规定，批准对申请人暂予监外执行，给予申请人及胎儿必要的关怀与保障。

此致

正定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马倩倩
申请日期：2025年11月20日

附件：鹿泉区妇幼保健院诊断证明书



石家庄市鹿泉区妇幼保健院

超声检查报告单

姓名：马倩倩 性别：女 年龄：41岁 检查号：2025127350

科别： 门诊号：1311251983032016 住院号： 床号：

检查项目：胎儿生物物理相评分；胎儿彩超（单胎）



超声所见：

胎方位	LSA
双顶径	41mm
头围	159mm
腹围	144mm
股骨长	29mm
肱骨长	26mm
脊柱	可见
胎盘位于	子宫底后壁、回声 0 级
羊水深度	42mm
胎心	157次/分、律整
CDFI	未见异常血流
其他	胎儿生物物理相评分：胎动（FM）2分、胎儿呼吸样运动（FBM）2分、胎儿肌张力（FT）2分、羊水（AF）2分

超声提示：

宫内孕（18+）周 单活胎
（因胎位等原因，胎儿部分结构显示不清，建议进一步检查和定期复查）

记录者：刘丽媛 报告医生：杨玉茹 审核医生：刘慧君 报告日期：2025-01-17

本报告仅供临床参考，不做其他证明材料。

鹿泉区妇幼保健院诊断证明书

姓名 马倩倩 年龄 41岁 性别 女 门诊号 131125198303201627 住院号 _____

单位 _____ 职业 _____

诊 断: 宫内孕18+周第2胎

治疗休养意见:

医生 李静

2025年1月17日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关于罪犯马倩倩申请准予监外执行的公示

罪犯马倩倩，女，1983年3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1125198303201627，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吴家窑乡长峪村长寿路080号，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西区45号楼5单元202室。2025年1月10日本院作出(2024)冀0123刑初380号刑事判决，判决罪犯马倩倩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判决已生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发通[2014]112号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罪犯马倩倩已怀孕，向本院申请准予监外执行。

公示材料：申请书、石家庄市鹿泉区妇幼保健院诊断证明书、超声检查报告单

公示期限：三日

如对罪犯马倩倩申请准予监外执行情况有意见，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

意见反馈方式：将书面意见在公示期届满前提交本院第五调解室或邮寄至本院刑庭(地址：正定县常山西路33号正定县人民法院刑庭 联系人：栗飒爽 电话0311-69119731)

特此公示。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